一個灰姑娘的故事

看不厭的景色，對蔡安安來說是世貿大廈的夜景，蔡安安喜歡站在陽臺，看著世貿大廈時明時暗的燈光，一看就是半個多小時。“霓虹漫漫，夜燈閃閃，白月如霜。”突兀地，冒出一句俗氣到家的詩，這就是我的室友蔡安安。

蔡安安一定是生錯了家庭，要是生在有錢人家，一定是送去練鋼琴或者學文學，何至於在麵館裡打工，浪費她那顆蓬勃跳動的文藝心。

是的，蔡安安只不過是一個在餐廳裡來回奔跑的服務員，大多數的時候都是低著頭等客人點餐，偶爾還要去後廚幫忙洗碗，甚至在收銀員不在的時候還要替補。她有時候忙得像只陀螺，但這並不妨礙她站在陽臺，對著遠方的高樓賦詩。

我每次都被她弄得起一身雞皮疙瘩。

但不得不說，這樣的蔡安安有光，在逆境裡，她活成了我們都羨慕的樣子。

如果忽然有一天，她不再文藝，只是沮喪地望著遠方的大廈說：“我一年的工資，或許只夠在那裡買一件衣服。”我一定覺得她不正常。可是這天，真的發生了，她趴在陽臺上，望著遠方的大廈，眼神裡是無盡的沮喪。從前儘管生活再心酸，但她總是憑藉著那麼一點點小樂觀，在浩瀚的生存海洋裡撐著孤舟行走，可是那天的她失去了划船的槳，她迷失了。

讓她迷失的人，是周森林，是她在面店裡碰到的一位顧客，他永遠只點炸醬麵，他一坐下就向她招手，說一句還是照舊，這就是他們之間的交集。周森林說，不是他喜歡吃，而是那樣最節省時間。

對於蔡安安來說，最富裕的就是時間，她無法理解周森林的做法，時不時地觀察他，後來她知道他在世貿大廈的一間投資公司工作，他吃飯的時候電話不斷，他身上穿的一件襯衫要三千六百塊，這一切的一切，都是蔡安安不熟悉的世界。

她開始每天等周森林來面店，仿佛成了一種習慣，周森林微笑看她的時候，她的大腦就空白好幾秒。

直到那天，他身邊站著一個精緻妝容的女生，在他耳邊低語，蔡安安第一次沒有搶著去替他們點單，她只是遠遠看著他們，失了神。

她問我：“熙熙怎麼辦，我好像喜歡了一個不可能的人。”

我當時只是隨意說了句：“說不定你能把不可能變成可能。”

出於八卦的目的，我去蔡安安工作的餐廳瞄了一眼周森林，的確是有點帥氣出眾，但哪有蔡安安說得那麼一眼萬年，情人眼裡出西施罷了。

按照蔡安安平日裡勇往直前的勁兒，我以為她會按耐不住性子找機會去搭訕，可是她沒有，只是默默地在一旁瞧著。

後來的她，忙得跟陀螺似的。

七八點下班，還揣著一逕書跑到夜校去學服裝設計。她說不能一輩子在餐廳當端盤子的，總得要積極向上一點，不然等她有機會跟周森林做朋友的時候，她都不好意思說自己的職業。

“不就是喜歡一個人，不至於這麼拼命吧？”

“可是不到他的高度，他憑什麼看到我。”

看到她篤定的眼神，我才清楚，她對周森林是真的動了感情，可她知道這世間的愛情童話大多都是虛假的，精英人才與餐廳小妹的愛情，只能在電視劇裡上演，想要成為真的，她只能一點點爬上去，爬到他所在的那個世界。

她奉他如神祇，每一個在暗戀情緒裡的人，似乎都把自己埋到塵土裡，那樣卑微，卻又那樣努力。

很多人都笑蔡安安，一個在餐廳端盤子的，卻奢望給人做衣服，那衣服上一定沾著油膩味吧。我曾想打抱不平，蔡安安攔住我說沒關係，只要不是周森林嘲笑她，都沒關係。

周森林沒有嘲笑過她，倒是給了她莫大的動力。

那天她送餐時，放在口袋裡的畫稿不小心掉了出來，飄到了周森林腳邊，他低頭去撿，蔡安安的心臟都快跳出來了，那拙劣的畫筆連她自己都吐槽，更何況是周森林呢。

可周森林只是笑著說：“這衣服畫得挺好看的，以後能做出來嘛？”

蔡安安說，那一刻感覺時間都是靜止的，就看到周森林泛著溫柔的眼神。我說蔡安安你花癡啊，被花吃了還給花兒埋化肥呢是嗎？蔡安安嘻嘻笑著，也不惱，沉浸在她的小世界裡。那張被周森林摸過的畫稿，被她夾在床頭那本《紀伯倫詩選》裡面，時而翻到就會傻笑。

她從舊貨市場買來縫紉機，又淘了一大堆布料把並不大的臥室填得滿滿當當，她開始做衣服。只不過剛開始，她的那些成果實在讓人看得有些反胃，線條七歪八斜，褶皺沒有層次感，更像老太太們臉上的皺褶，不僅難看，充斥著滄桑感。

當她把淘來的布料全部用完的時候，她的技術還是沒有一點點提高，儘管她腦袋裡有多棒的創意，那也只能是紙上談兵，沒辦法變成漂亮的華服。

換成別人一定氣餒放棄了吧，可她是蔡安安啊，是憑著一股傻勁就能勇往直前的人啊。她一針一線地縫紉，一寸寸地量，裝上一顆顆配飾。

我也忘了到底在第幾個月的時候，蔡安安終於做成功她的第一條裙子，放在鏡子前對比來對比去，沒錯，就是那張被周森林看到過的畫稿上的那件，她迫不及待地想要讓周森林看到成品。

其實那個時候，周森林已經好久不來他們餐廳吃飯了，但蔡安安總穿著那條裙子去，後來偶然的機會，她在另外一間餐廳的落地窗外，看見有女生親昵地給他餵食，蔡安安滿心的期待，猶如多米諾骨牌，瞬間倒塌了。

蔡安安最大的願望，就是有一天她到世貿大廈去工作，然後偶遇周森林。那個時候的她，可能是服裝公司的採購，可能是剛入道的設計師，總之，不是像現在這般狼狽的餐廳服務員。有一個美好的遇見，才會有浪漫的愛情。

可願望說得再好聽，沒有實現的時候還是一個夢，她在夢裡疼得要哭。

我說安安你放棄吧，周森林說不定沒有你想像的那般好，只是看起來好而已。安慰失戀的人，總是習慣地貶低她喜歡的那個人。

蔡安安看了我好幾秒才認真地說，他好不好不重要，重要的是喜歡他以後，我變得更好了。

我想起來網上的一句話，有時候看起來執著的愛情，或許愛的不是那個他，而是拼命愛上他時那個努力的自己。

蔡安安乾脆辭了工作，她把自己關在房子裡，發了狠地踩縫紉機。

後來，她抱了一堆自己做的成衣，在社區旁邊的夜市擺攤，四五十一件地叫賣，因為每件衣服她都用了心思，願意買的人絡繹不絕，漸漸有了口碑，做衣服的速度也趕不上賣衣服的速度了。

蔡安安拉著我，抱著她的設計圖，穿梭在街頭巷弄，從城東到城西，一間間地找加工廠詢問價格，有些地方嫌她的訂單太小不肯接，有的嫌棄她的訂單太複雜也不肯接，終於有個大叔說可以試試，她抱著大叔的胳膊差點就哭出來了。

從大叔那兒出來的時候，蔡安安拉著我去周森林後來跟女朋友去的那家餐廳，她心裡大抵是希望偶遇的，可是我們從五點坐到了七點鐘，周森林沒有出現，蔡安安的眼神暗淡下去。

“如果喜歡他，直接去公司堵他不就得了。”我覺得她對感情的態度實在太拖遝，忍不住吐槽。

“還不到時候。”她尷尬笑笑。

後來，蔡安安的願望實現了一半，她去世貿大廈工作了，在那裡的十二層，租了一間屋子當工作室，彼時的她，品牌服裝在網路和線下都有投放。

蔡安安再遇見周森林，是在工作室入駐世貿大廈的第三周，在電梯裡偶遇。其實說不得是偶遇，蔡安安不好意思直接去他的公司，為了假裝偶遇每天要坐十幾趟電梯。

他低頭一邊看手機一邊走路，抬頭說幫我按下八樓的時候，蔡安安的手已經按在了8的數位按鈕上。他吃驚地望著她，仿佛在記憶裡搜尋著什麼，許久，他露出疑惑的表情：“你不是那個七號服務員嗎？”

周森林還記得她，蔡安安都快高興瘋了，她跟小雞啄米似的點頭。

從前羞愧于談起自己的職業，此時終於有了底氣，甚至鼓起勇氣邀請周森林去十二樓坐一下，雖然不再有可口美味的麵條米飯，但還是能提供香醇咖啡的。

蔡安安說當她提出邀請的時候，其實害怕極他會拒絕，可他只是很簡單地說了句，好啊。

我就嘲笑她說：“你看，其實跨出第一步也不難啊。”

蔡安安意味深重地說：“可是我在跨出這第一步之前，已經走了九十九步。”

蔡安安和周森林在一起，是很久之後的事了。關於蔡安安的那段笨拙的追逐歲月，我們都一致緘默，誰不想在愛情開場的時候，有一個絢爛一點的背景。

我只想說，蔡安安，你真的很棒。

暴怒犯罪

陳斂，一家大公司的老闆，為人十分易怒，軍人出身，能混成這樣，也有一定的運氣使然。他平時對員工要求十分嚴格，雖然不到動不動就大罵的程度，但也沒給他們什麼好臉色，因此員工們對這個老闆印象很不好。

他平時愛開著他那輛炫酷的，佈滿羽毛的跑車，全黃市就他一個人有，所以這也成為了他身份的象徵。凡是見到這輛跑車開在馬路上，大家的心裡都會不自覺地冒出一個念頭：“李老闆又開著他那輛跑車出來瀟灑了。”

當然，陳斂對這些人的想法不怎麼在意，倒不是知道，而是猜出來的，因為他到底是軍人出身，這點本事還是有的。他開車在街上轉悠的時候還會跟別人揮個手，打著招呼什麼的，沒什麼，就是想讓別人注意他。

他喜歡晨練，老習慣了，每天一個半小時，在綠山半山腰的一件房子，有他需要的一切。當然，幾乎沒什麼人知道，因為他不想讓別人打擾到自己。他覺得每天當他在山中鍛煉，看著遠處的景色，是他讓他放鬆身心的唯一方法，他也不是很喜歡這喧鬧的城市，總覺得有點污穢。

這些時日，他公司出了點事。他讓員工們加班了一個月，搞一個大項目，還許諾了好處，但是事情搞完之後，他並沒有履行約定。員工們有點發火，因為他拖欠工資，還拖欠獎金。可是他們不知道，陳斂發不出錢的原因，是因為叫他們搞專案的對方沒給錢，陳斂的資金一下子周轉不過來，就沒能把這錢發上，而員工們也不聽他的解釋。

其中有三個人，因為內心的不痛快，想做出一些極端的行動來維護自己的權利。當然，也是因為他們最近遭遇了“經濟危機”，急需用錢。他們一個叫黃三，一個叫李桂，還有一個叫錢孫。他們彼此叫對方老三，老桂，老孫。

其中他們計畫由老孫跟蹤陳斂，其他兩個等消息，計畫行動。可這一跟蹤，他們就發現了陳斂的健身習慣，和他的健身地點。這讓他們喜出望外，簡直是瞌睡了就送枕頭。綠山偏僻，非常利於他們做案，所以他們再也壓抑不住內心邪惡的衝動，準備明天明早動手。

此時，正值上午，陳斂在公司處理事宜。秘書：“老闆，您的行程安排明天要到香州出差，請問沒什麼問題吧？”“額，明天不行啊，推到後天，但不用他們重新安排了，你們先出發，對外邊說我還是明天出發，我會趕過去的，你們在那邊幫我拖一拖。”說完陳斂擺了擺手，讓他下去……　第二天清晨，陳斂照常鍛煉，不知道危險就要來臨。而躲在一邊的那三個人在偷偷地交談。

“老孫，你的消息沒錯，真是太好了，等下我們上去綁了他，狠狠敲一筆，然後遠走高飛，他也奈何我們不得。等他一鍛煉完，體力消耗得差不多了，我們就動手！”

“好！好！”兩人輕聲應道……

“呼呼呼……”此時陳斂已經鍛煉完，他把頭上佈滿汗水的頭巾拿在手裡，另一隻手拿著水瓶，正在喝水。可突然沖出三個人，將他按倒在地，他也狠狠地嗆了一口水，很不好受，頓時不知所措，但也很快反應過來。他拼命反抗，幾次差點就掙脫了，帶還是因為四肢無力的緣故，被重新按在了地上。四人糾纏著，但陳斂可是軍人出身，又是幾次掙扎之後，陳斂抓住了機會，掙脫了出來，立即跑出了外面，上車，跑了！　三人中的一人拿起那個頭巾，狠狠地道：“讓他跑了，該死！”其中一人安慰道：“還好他不知道我們是誰，也沒什麼證據來找我們的麻煩，這次不行，還有下次……”三人各自想想，也只好無奈地歎了口氣，往山下走去……　在下山的路上，陳斂開著那輛跑車飛快地行駛，心裡一陣恐慌。但沒過多久，他的心平復了下來，放慢了車速，思考了一陣，似乎想到了什麼，只聽他狠狠地說道：“你們做初一，我就做十五！”隨機調轉車頭，開足了馬力，向山上駛去……　沒過一分鐘，他就看到了正在路上邊走邊談話的那三個人，那三個人見到了他的車，感到十分驚訝，但隨即化為了驚恐。沒等他們有所反映，陳斂的車就狠狠地朝他們撞了過去。那可不是開完玩笑的，那種車，在開足馬力的情況下，足以撞死他們三個。事實也是如此，他們三個人一瞬間就被無情地撞下了山，掉進了無盡的“綠海”裡，只來得及慘叫一聲。

“別怪我了，要怪就怪你們自己好了。”陳斂此時一副兇神惡煞的表情，心裡想到：“這裡地處偏僻，沒有人會知道的，算你們倒楣，而我，此時還在香州開會呢，你們的死，跟我一點關係都沒有！”隨後掉轉車頭，一踩油門，出了山。果然，當過兵的就是狠，做起事來都不要命。

當然，事情也不是完全隱秘的，要想人不知，除非己莫為……　半個月後，就在陳斂出差回來之後，他已經追回了債款，立即發了下去，公司上下到處一片歡呼雀躍，對於少了幾個人這件事絲毫不以為然。可此時，黃市的公安局接到了一個在綠山遊玩的“驢友”的報案……

整個黃市都因此震動了，上級領導決定狠狠地調查一番，一定要找出兇手，將其繩之以法，以安撫市民心中的惶恐。　毫無疑問，經過一番調查之後，陳斂被警局來人請過去問話。陳斂並沒有終止他的晨練，否則這就是明擺著告訴別人人是他殺的，他現在做賊心虛了。也正是因為他沒有終止晨練，所以他成了主要嫌疑人，另一個，是哪位報警的“驢友”。

在警局裡的詢問，被他毫不費力的應付了過去，陳斂認為這件事不可能存在任何與他相關的證據，只要他一口咬定不是他幹的，這件事只能不了了之。他這麼理直氣壯的原因還有一個，他有不在場證明，他那天可正在香州“開會”呢！

警局的調查人員對此事也是無從下手，一番詢問無果後，只能將他放了回去。而那位驢友怎麼看，怎麼查也都不像是兇手，此案暫時成為一件“無頭無尾案”，無從下手。受害者的家屬也以討公道為由，來局裡鬧市。接管此案的人叫王超，在警局裡很有名，但也是對此無可奈何，頭痛無比。　“小英，你說這件事怎麼就那麼蹊蹺啊，這三個人好像是無緣無故死掉的一樣，除了胸口處有被撞擊產生的骨折傷，其他的就都看不出來了，因為屍體都已經嚴重腐爛，看不出其他了。”王超在對警局裡的一位女同事道，想聽取點看法。可她對此也是直搖頭，毫無頭緒只能這樣對他說：“現在檢查成果並沒有完全出來，我們只能等，看看還有什麼新發現。”……

一個星期後，檢查的結果完全出來了：死者的身份已經確定，就是黃三，李桂和錢孫。因為不久前黃市公安局就接到了三起失蹤報案，這無疑很容易讓別人將這兩件事連起來。一經過DNA對比，結果就出來了。還有，他們在死者身上找到了一根很長的紫色羽毛，不像是自然的，應該是被加工過的。還有一條頭巾，因為太久沒洗的緣故，散發著一股濃烈的臭味。除此之外，再也沒有別的發現。王超望著手裡這兩個袋子裝著的東西，心裡一番思索，但由於線索太缺乏，思考了一上午，還是沒有什麼結果。

“王大隊長，今晚跟我去逛街好不，反正你這也沒什麼頭緒再弄下去也沒什麼用，就跟我去散散心好吧？王大隊長……”在小英的軟磨硬泡下，王超也是無奈答應了，一方面他也覺得放鬆一下很有必要。

到了晚上，小英倒是有些沒心沒肺，自顧自地玩得很開心。一路上，小英去了一個又一個商場，挑挑揀揀地，但不知為何，總是覺得都不滿意，總是問王超她該買哪件好。但王超跟在她身邊心不在焉，依舊不停地在思考什麼……　可一切來得有點突然，就在小英玩夠了，拉著王超回去的時候，他們看到了一輛紫色的跑車從他們前面的馬路上飛馳而過，惹得眾人一陣羨慕。只聽小英無所謂道：“陳老闆又出來瀟灑了。”　王超對此感到很詫異，隨即靈光一閃，就不忍不住地問她怎麼回事。小英被問煩了，就有點不耐煩地說：“那是陳斂，陳老闆的跑車，全市只有那麼一輛，他沒事就喜歡開著它出來瞎轉悠，真是……”

小英邊說還邊抱怨生活不公什麼的，說什麼自己要能過上這樣的生活就好了之類的。　可王超可不管那麼多，沒聽完就飛快地跑回了局裡，小英叫他也都不理會。他回到公安局後，拿出那兩件東西，仔細地端詳了一會兒，就立即對正在加班的人說：“拿著這條頭巾上的DNA和陳老闆的做一下對比。還有，把這跟羽毛和陳老板車上的羽毛做一下對比，看看是不是同一種，要快！”……　對比結果很快就出來了，他看著調查結果，臉上微微一笑，隨機播了一個號碼：“陳老闆，是我，王超，王警官。上次有些事沒有完全調查玩，現在想請您來一趟局裡，做最後的調查，把這件事做一個了結……”就在陳斂的詫異中，他飛快地說完了他想說的話，不給他時間反應，就掛了電話。

半個小時後，陳斂來到了局裡，開始了詢問……　“陳老闆，您那輛跑車真拉風，一定要不少錢吧？說實話，我倒是挺羨慕你的。”

陳斂見他聊到了自己的跑車，興致一下就上來了：“對啊，這輛車是很不錯，我也是廢了很大的勁才搞到的，整個黃市就這一輛，絕對不會有第二輛。我平時對它可是很愛護的……”　“真的？整個黃市只有這一輛？”王超繼續問到。

“當然……”　“您平時很愛運動吧？”……　在陳斂的眼中，王超並不問關於案件的問題，只是好像和自己隨便聊一些其他的瑣事。但是陳斂也不覺得不耐煩，都一一回答了。

“好了，陳老闆，我知道了我想知道的資訊了，這次詢問結束了，你可以等著法院的審判了！”王朝拿起一隻錄音筆對他說道：“你所說的一切，都會成為一把把審判的利劍，將你制裁。來人，把陳老闆拘起來！”

“什麼？”陳斂感到十分錯愕，可立馬就被扣上了……　隨後，沒有任何意外的，陳斂被管制裁了。不管他在法庭上如何地怒吼，狡辯，都顯得無比的蒼白，沒有絲毫的用處。他不斷地強調他有不在場的證明，但一通過調查，也很快被證實是假的。倒不是因為他不夠小心，而是他的員工對他不太忠心，還有就是警方詢問技術過硬的緣故。那些在死者身上找到的證據，且不說那條頭巾，就是那根羽毛想來也是十分有力的證據。

陳斂公司的員工也感到十分的驚訝，本以為老闆回心轉意，開始對他們關心起來了，但現實總是猝不及防，他們頓時不知所措起來。但很快的，新的老闆又選出來了，一切又回到了正常的“軌道”上，一切仿佛沒發生過一樣。

事後，小英忍不住問王超：“你怎麼知道陳斂就是兇手啊？明明沒有什麼線索的案子，你是怎麼破的？”

王超只是笑了笑，便道：“要想人不知，除非己莫為。”